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东大校办字〔2021〕23号

关于落实 2022 年寒假期间疫情防控 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属地对校园疫情防控的部署及要求，确保寒假期间校园和谐稳定及师生身体健康，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科学精准做好今冬明春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1〕354号）、《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学校开学和放假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委教通〔2021〕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寒假期间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防控主体责任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国际国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奥密克戎变异株的出现增加了疫情防控的不确定性。今冬以来，国内多省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本土病例，部分地区疫情已输入校园。各部门作为疫情防控主体部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科学统筹部署，高位推进、全力以赴，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从严从紧扎实做好假期疫情防控工作。

（二）压实防控责任。各部门要在放假前组织开展宣传教育，讲解疫情防控要求、个人防护措施、旅途注意事项等；要增强疫情防控精准度，加强寒假期间，尤其是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部门师生健康管理和流动管理，分类精准掌握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拓展了解师生共同居住人的健康状况和重点旅居史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防控办报告。

二、坚持防字当头，履行个人防控义务

（一）学生离校基本原则。因疫情防控需要，鼓励完成教学任务及科研任务的学生离校返乡。寒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留校；因家乡为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或确因参与科研任务、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及科创比赛等留校的，学生本人应书面提出申请，本科生经辅导员、研究生经导师同意，经所在学院和牵头部门审批后方可留校；研究生在校期间，导师必须同时在校，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留学生原则上不得出国（境）。

（二）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假期期间，全体师生要做好自身健康监测，继续落实“日报告”“零报告”有关要求，每日通过

“健康信息系统”如实填报健康状况及行程轨迹（每日可多次上报，一旦健康或位置信息有变化，须及时更新上报）；要压实个人健康责任，合理作息、均衡营养、加强锻炼，出行做好个人防护，养成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一米线、用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如出现身体异常，立即前往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如有需要，要积极配合疾控部门做好流调溯源和密接排查等工作。

（三）落实假期防控要求。假期期间，师生要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得前往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如必须前往须经所在部门审批；要尽可能减少跨地区流动，主动远离人员密集场所，确须离开居住地的校外师生，除按属地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外，还应及时在“健康信息上报”系统中如实填报行程变动；学校拟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安排学生错峰分批返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返校前 14 日内学生非必要不要离开所在城市，确须离开的必须经学院审批；离校学生在未接到学校通知前，原则上不得返校，确须返校的，须履行审批手续。对于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师生，将按校规校纪予以处理。

三、强化校园管理，严格常态防控举措

（一）加强留校学生管理服务。假期校园实行封闭管理，学生出校实行审批制，留校学生非必要不出校，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出校的，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学生出校时要做好个人防护，速去速回，尽量减少与他人交流、不去校外餐厅用餐；留校学生在落实“零报告”“日报告”基础上，还须严格执行晨午晚检健康管

理制度，如有健康异常状况，立即按照学校应急处置流程处置；有关部门要强化留校师生关心关爱和重点人群心理疏导，丰富假期生活安排，保障科研、学习、生活等需求。

（二）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寒假期间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到校工作的教职员应简化校内外行动轨迹，尽量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安全保卫部门要加强校门管理，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得入校，对所有入校人员进行身份核验、绿码核查和体温检测，严防校门管控流于形式，同时加强隐患排查、强化联防联控，确保寒假期间校园疫情防控安保工作不留盲区；后勤保障部门要落实教室、宿舍、食堂、浴池、图书馆、运动场、快递点等重点公共场所通风换气、环境消杀等措施，做到“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同时，确保校园内生活必需品准备充足、供应有序、价格稳定。

（三）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做到响应快速、流程完整、保障有力；要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疾控、医疗卫生机构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联防联控，切实增强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科学精准处置突发疫情的能力。

四、做好值班值守，谋划春季开学工作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安排寒假期间值班及安全保卫等工作，结合实际严格落实值班工作岗位责任制，严明工作纪律，严禁擅离职守，尤其是承担总值班任务的部门要坚决杜绝联络不畅、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等现象，确保值班工作平稳规范有序。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学生返校安排，切实做好谋划，利用寒假期间抓紧梳理补足疫情防控短板，储备防控物资，落实好春季开学准备事宜。

对于需要在假期开展的工作，请各部门提前做好部署。如有特殊情况或疫情形势有变化，学校将根据上级部门及属地防疫指挥部有关要求对以上安排作出适当调整后及时通知。

五、其他

请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公安处、后勤管理处、国际教育学院、浑南校区管委会、沈河校区管委会、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校医院、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将完善后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电子版，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发送至 mskxb@mail.neu.edu.cn。

联系人：王锋 87328

特此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

